

**Sino-Ocean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舉報政策**  
**(「本政策」)**

**1 政策聲明**

- 1.1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打造有效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不斷提升透明度。本公司承諾維持高誠信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並鼓勵舉報任何員工及／或外部各方在進行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務時作出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或不良操守。舉報制度在一個有效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中佔重要一環，它亦可幫助偵察並阻遏在本集團內可能存在的欺詐、貪污、不當行為或重大風險。
- 1.2 「舉報」是指當有員工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懷疑本集團內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亦確信其真實性，並作出指控或提供相關證據。
- 1.3 本政策的目的是向員工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提供舉報的指引及管道，使其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藉此向本集團內部提出他們的疑慮，而非忽視問題或向外界舉報。本政策提供完善機制以確保舉報事宜能得到公平、獨立和適當的調查及跟進。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集團存在勞動關係的所有員工、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如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以及代表本集團以代理或受託身份行事的人(例如代理人、供應商、顧問和承包商)。

### 3 舉報不當行為

本集團已制定並嚴格執行《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反貪污及賄賂政策》及《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員工違紀處理辦法》，明確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下稱「舉報事宜」）是絕對禁止的。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欺詐、舞弊行為和其他關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會計及審計事項的不當行為；
- (ii) 濫用公司資源或其他令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
- (iii) 違反本集團的紀律守則或相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iv) 違反法律或法規；
- (v) 於本集團內行賄或接受外界人士賄賂；
- (vi) 危害他人健康或人身安全的行為；
- (vii) 不當使用商業敏感資料；
- (viii) 處事不公；
- (ix)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行為；及
- (x) 任何其他會讓本集團產生財務或非財務損失（例如名譽）的不當行為，或其他損害本集團利益，或違反本集團紀律守則的行為。

### 4 支持和保護舉報人

本集團全面支援員工舉報任何他們真誠確信的舉報事宜。凡是按照本政策真誠地舉報，即使在事後發現並無確實證據可證明該事宜，舉報人也將受到保護，以免因舉報而遭受不公平解僱、降職、停職、騷擾、歧視、偏見等迫害或紀律處分。

## 5 保密

- 5.1 本集團接獲的所有資料(包括舉報人的身份)均將受到保密處理，惟根據法律法規、任何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主管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合法要求或任何對本集團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的命令或指示，要求本集團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則除外。
- 5.2 為免影響調查，舉報人亦須對已作出舉報的事實、有關可舉報的行為的性質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保密，除非根據法律法規、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合法要求或任何法院發出的命令或指示而須披露有關資料。

## 6 不實或惡意指控

所有舉報人在舉報前都應基於合理依據相信所舉報事宜是真實及可信的。舉報人於提出指控時務須真誠地審慎確保資料的準確性，不應惡意指控他人。

## 7 匿名舉報

本集團積極鼓勵舉報人提供其姓名和聯繫方式，以便本集團在需要時可向舉報人直接澄清舉報或取得額外的資料，以及就舉報事宜作出回覆。然而，如在某些情況下，若舉報人不願表明身份，舉報人可提交匿名舉報。

## 8 舉報渠道

- 8.1 舉報人可把舉報內容通過本集團公開舉報電子郵箱(fengxianjc@sinoceanservice.com)、公開舉報電話號碼(010-59299365)、郵寄信件或來訪形式(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體育中心東側路甲518號A座2層)向本公司風險控制部進行匿名或實名舉報。本集團應及時向有合同關係的相對方及供應商庫中的所有供應商告知本集團的舉報渠道。所有舉報案件將由本公司風險控制部調查處理。風險控制部會就重大案件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決定就重大案件所要採取的行動，並可轉授行動權力。
- 8.2 舉報人須提供的舉報內容包括可舉報的行為的詳情(包括相關舉報事宜、行為、活動、姓名、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如以郵寄舉報，舉報人應將該信封密封處理，封面應標明「嚴格保密」字樣。如以電郵方式舉報，舉報人應在郵件標題標明「嚴格保密」字樣。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 9 調查及報告程序

9.1 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回應舉報人(如可聯繫)以：

- (i) 確認收到舉報；
- (ii) 告知舉報人是否會進一步調查該事宜及(若適宜)已採取或正採取的行動或不進行調查的原因；
- (iii) 在可行的情況下，給出調查及最終答覆的預估時間；
- (iv) 在適當時候通知舉報人調查進展；及
- (v) 說明是否已採取或將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或法律行動。

9.2 調查的形式和所需時間視乎每宗舉報的性質及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本公司風險控制部會對舉報事宜進行調查核實，舉報調查包括搜集證據，需要時亦會與舉報人進行面談(如可聯繫)，以便獲取更詳細的資料。本集團亦要求員工在需要時配合內部對不當和不道德行為的調查。於調查結束後，風險控制部應出具調查報告並將調查結果及報告存檔。風險控制部會就舉報事件區分是否重大，並應就重大案件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的舉報可：

- (i) 由審核委員會或其授權的本集團任何人士、團隊或部門進行內部調查；
- (ii) 按審核委員會指示提交予外部核數師；
- (iii) 按審核委員會指示提交予相關公共或監管機構；及／或
- (iv) 按審核委員會的決定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行動。

## 10 不實舉報

如果舉報人心懷惡意、別有用心或為謀私利，作出不真實舉報，本集團保留對任何相關人士(包括舉報人)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回因不真實舉報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特別是，相關人士可能面臨懲戒處分，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被解僱。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 11 監察

審核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實施，並將本政策的日常管理責任授予本公司風險控制部。本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審核委員會審視，並經董事局批准。

## 12 培訓

12.1 本集團將定期傳達本政策給所有員工，並定期進行有關本政策的培訓和教育，當中包括有關如何避免防止不當行為的實用建議及本政策的重要性。

12.2 本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並傳達給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並於需要時傳達給本公司的持份者。如對本政策的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本公司風險控制部 [fengxianjc@sinooceanservice.com](mailto:fengxianjc@sinooceanservice.com)。

## 13 檢討

本政策將定期檢討並在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能反映監管規定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本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採納)